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29,112,539股。Billirich、中航工業國際、季貴榮先生、張傳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88,598,89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8%）須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進行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40,513,648股。除上述者外，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且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反對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批准修訂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附註)	100,018,044	96.182%	3,970,000	3.818%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